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戊○○

聲 請 人 乙○○

即被收養人

關 係 人 甲○○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子女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收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收養人戊○○願收養被收養人乙○○為養女，並經被收養人生母及配偶之同意，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健康檢查紀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戶籍謄本、體檢結果報告書、勞保投保資料、建物暨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與照片（USB碟）等件，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

01 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
02 2、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

04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且
05 經被收養人生母即關係人甲○○及配偶即關係人丁○○同意
06 等情，有所提出收養契約書暨同意書附卷可稽，並經收養
07 人、被收養人與關係人甲○○、丁○○分別於民國（下同）
08 113年8月14日、同年9月11日到庭陳述有收養之合意與同
09 意，亦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次查，依被收養人與關係
10 人甲○○所稱，生父即關係人丙○○與生母離異後即對伊不
11 聞不問，亦未給付扶養費等情，堪認關係人丙○○於主觀與
12 客觀上都未善盡對被收養人之撫育或教養責任。再者，關係
13 人丙○○於本件聲請認可收養之程序中，對本院所為之通知
14 與調查都態度消極且不配合，本院無法得知其對於本件收養
15 的意見，亦有本院訊問筆錄與送達證書在卷足參，故本件依
16 法自得例外無庸取得其同意。

17 四、又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甲○○雖於113年5月22
18 日結婚，惟兩人於婚前共同生活多年，並分擔被收養人之扶
19 養及照顧責任，雙方因往來互動積累存有深厚、強固之親情
20 連結，且被收養人認同收養人之地位，而本件為成年收養，
21 當事人之意願理應加以尊重。末查，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
22 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
23 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
24 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25 等情。綜此，本院認收養人戊○○收養被收養人乙○○為養
26 女，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3年6月
27 14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9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31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

03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經10日而無人提出抗告，法院將核發
04 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應持「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05 始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